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

(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)

收件 字第 號  
 收件日期：110年 月 日 時
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，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大鄉地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-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- 與申請收回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（全體出租人所有）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 份
- 身分證正本（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）
- 委託書（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）

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，請准予收回自耕。

此 致

鄉（鎮、市）公所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：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村（里）  
 鄰 街（路） 段 巷 弄 號  
 樓

電 話： 傳 真：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 託 人： (簽章)

鄉（鎮、市）公所  核定情形		核定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 主管課長	鄉（鎮、市）長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縣政府備查情形		備查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科長 核稿	地政處長 縣長
---------	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- 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2份。在同一鄉（鎮、市）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1份申請書。
- 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- 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